

附件6

2016年花都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建设专项申报指南

科技企业孵化器平台建设专项旨在支持孵化器建设，支持孵化器公共创新平台建设、完善创业孵化功能环境，鼓励创新创业，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申报单位要求：

（一）在区内注册的法人单位，为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鼓励孵化器运营管理机构牵头联合申报。

（二）在本区国税、地税部门登记纳税，近2年来在税务管理、财政管理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满足以下条件：纳入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管理范围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二、项目专题区分

专题一、区科技企业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补助。

（一）申报条件

已纳入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登记管理范围的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已享受区该项补贴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再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1. 孵化器（众创空间）工作总结；

2. 管理人员名单、职务及学历证明复印件；
3. 在孵企业汇总表、毕业企业汇总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暂无毕业企业的可不提供；
4. 孵化器（众创空间）开展的活动情况及孵化企业成功案例；
5. 在孵企业获得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项目、创业投资支持以及各类荣誉的汇总表及有关文件；
6. 孵化管理文件汇编（包括入驻企业评审、毕业企业认定等管理、考核办法、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7.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以及2016年7月份或8月份的会计报表（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其中一份原件），注意：专项审计报告不能替代审计报告。
8. 其他可以证明孵化器公共技术服务能力、孵化能力和工作绩效的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六份（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须编制附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一套完整电子版，格式为PDF、只读化。

（三）项目支持方式

项目支持经费：孵化器 50 万元/项，众创空间 30 万元/项，采用无偿资助支持方式。用于支持孵化器开展公共服务

平台建设，为在孵企业提供政务、法律、财务、信息、企业管理、人力资源、投融资、市场推广、加速成长、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提升孵化器自身的孵化服务能力。要求申请支持建设的平台符合我区重点发展产业方向和在孵企业的服务需要，平台的功能定位合理。项目年度考核及格以上即视为验收，不及格或不参与年度考核需退回补助款。

专题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级孵化器奖励

（一）申报条件

2016年8月31日前花都区区内获得国家、广东省、广州市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已享受区该项补贴的孵化器（众创空间）不再重复享受。

（二）申报材料

1. 必须提供：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上级认定通知和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

（3）在孵企业汇总表、毕业企业汇总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以及2016年7

月份或8月份的会计报表（加盖企业财务专用章，其中一份原件），注意：专项审计报告不能替代审计报告。

2. 可以提供：

（1）在孵企业获市级或以上立项项目的立项证明。

（2）在孵企业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3）在孵企业市级以上名牌产品证书及获奖证书。

（4）在孵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在孵企业科技成果(新产品)鉴定证书、临床批文、药品GMP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等。

以上材料一式贰份（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须编制附件目录，装订成册（胶装）。一套完整电子版，格式为PDF、只读化。

（三）支持方式与经费额度

本专题项目采取事后补助方式。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项目奖励 100 万元，广东省级孵化器认定项目奖励 50 万元，广州市孵化器认定项目奖励 30 万元。

本专题对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各级认定的项目，采取一次性累计方式进行无偿补助。即：国家级孵化器补助金额为 230 万元（国家级奖励 100 万元+广东省级奖励 50 万元+广州

市级奖励 30 万元+花都区级补助 50 万元），以此类推，广东省级孵化器补助 130 万元，广州市级孵化器补助 80 万元。

三、联系方式

联系科室：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罗云、刘青霞

联系电话：36885086